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召集，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1,040 万元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460.80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海港先生所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葵花”）1,040 万元股权（占衡水葵花的股权比例为 14.867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衡水葵花的股权比例为 92%，衡水葵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0	92.00%
2	刘海港	350	5.00%



3	龙陵	105	1.50%
4	李洪建	105	1.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